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13-29号

当事人：石林李萍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6MA6MPGR50G

经营者：陈海燕 联系电话：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长湖路老马冲

石林李萍诊所涉嫌危险废物处理违法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2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023年度共向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转移医疗废物133.1公斤，其中感染性废物74.1公斤，损伤性废物59公斤，经查询《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无你单位2023年度危险废物申报信息资料，也未能查询到你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29日，你单位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经查询《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你单位已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因系统申报端口关闭，暂时无法申报2023年危险废物信息资料。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

录》(苏倚仕、赵仙芝)2份、现场照片5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石林李萍诊所2023年度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65号)、《送达回证》、《石林李萍诊所整改情况报告》1份、《石林李萍诊所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信息表》1张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进行处罚。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十条第四项“【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1. 你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环保法律法规意识；2. 你单位要以此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做一名诚信守法的合格企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